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物業詳情	1 4
財務摘要	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曾海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王祖偉先生

丁遠先生

簡松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曾海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遠先生(主席)

黃敏利先生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曾海林先生

公司秘書

劉曉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曾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樓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

22

12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樓

112至111號舖

註冊辦事處

()

22

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

網站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4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成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具行業有逾21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一直為全國工商聯傢具裝飾業商會副會長、中國傢具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傢具協會沙發專業委員會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評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獲選為惠州市政協委員會常委。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傢具品牌聯盟創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黃先生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發展委員會名譽會董，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黃先生一直為萬眾同心公益金之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黃先生獲選為香港工商總會執行主席及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黃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暨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並為執行董事黃影影女士的父親。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慧卿女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黃影影女士的母親，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傢具行業有逾23年經驗，當中22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Alan Marnie先生，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具市場。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之英國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為（「」）之附屬公司，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先生曾在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戴全發先生，4 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戴先生亦為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傢俱製造。戴先生於傢俱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黃影女士，32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敏利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女兒。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市場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彼為本集團首席品牌官及大中華區副總經理。黃女士同時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中國的零售銷售、市場推廣計劃及電子商務及一直協助處理本集團在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惠州新動力副主席、葵青發展義工團副主席、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主席、香港菁英會成員、沙田體育會榮譽主席、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及江蘇省青年聯合會青年委員。彼為天津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市場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黃影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曾海林先生，3 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後擔任副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曾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擔任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 歲，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大中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之一的合夥人，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董事及會員，同時出任該學會的企業外展委員會的主席。周先生也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基金成員。周先生同時也是濟南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現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 恒騰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王祖偉先生，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的執行董事，以及 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上交易的 (股份代號：)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 2)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 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為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為：232)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曾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 1，該公司在聯交所 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曾為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 21)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 2 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簡松年先生， 歲，，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現時彼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簡先生獲委任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 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獲委任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 3)的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丁遠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丁先生在法國巴黎管理學院擔任會計與管理控制系的終身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法國凱輝會計學教席教授、副院長兼教務長。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已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目前擔任（私人投資公司）的董事。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於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於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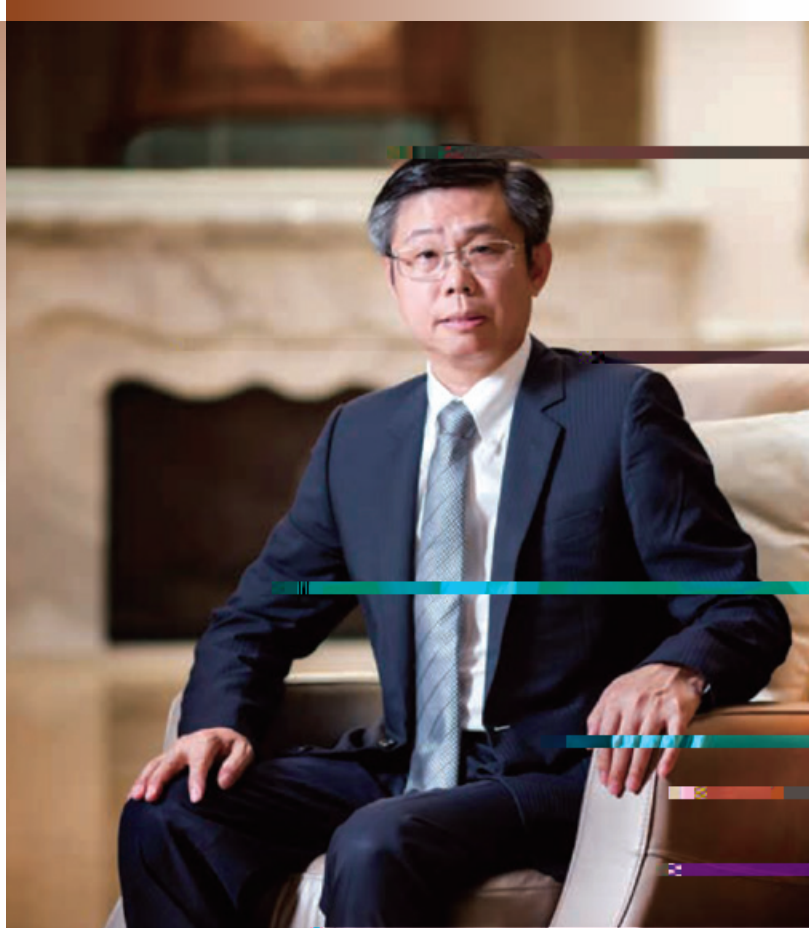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不同範疇。該等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257,792	10,023,301	9,320,011	8,411,320	7,411,320
毛利率	34.1%	33.3%	41.1%	33.1%	33.1%
銷售及行政開支 收入	20.9%	21.3%	18.1%	21.1%	20.1%
營業利潤率	13.2%	11.0%	22.1%	12.0%	14.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1,363,801	1,300,000	1,230,000	1,322,444	1,000,000
淨利潤率	12.1%	13.3%	22.1%	15.1%	14.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5.62	40.22	44.4	34.1	28.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5.60	40.04	44.4	33.1	28.2
中期股息(港仙)	6.0	13.0	14.0	10.0	12.0
特別股息(港仙)	—	—	—	—	10.0
建議末期股息(港仙)	6.0	12.0	14.0	—	—
派息比例	33.7%	2.1%	1.0%	1.0%	114.1%
存貨周轉天數	61.0	21.0	41.0	31.0	41.0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36.7	21.0	21.0	30.3	31.3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34.9	34.3	21.0	22.0	24.0
資產總值	13,145,787	14,003,301	11,444,000	14,100,000	10,300,000
總負債	6,429,724	3,022,000	2,102,000	34,000	1,433,000
總權益	6,716,063	10,981,301	9,342,000	14,066,000	8,86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8,339	1,400,000	1,000,000	1,440,000	1,000,000
權益回報率 ¹	21.9%	21.1%	34.1%	21.2%	24.1%
資產回報率 ²	10.4%	11.2%	23.4%	23.1%	11.1%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末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2. 資產回報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末資產總值。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為便於比較，相應各期間的每股盈利和每股股息已被重列。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施加的關稅及激烈的競爭，然而，本集團依然繼續提高運營效率，不斷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提升產品功能及質素，以迎合中等收入人群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再創新高。

於中國市場，儘管功能沙發行業競爭熱熾，但受益於家居產品消費升級的大趨勢，本集團通過不斷加大品牌推廣和營銷的力度，積極推進銷售終端的精細化管理，取得了穩健的收入增長。本集團依然持續透過進行垂直整合減低材料成本並將其產品定位為價格合理且優質的策略。一些部件及材料(包括金屬部件及馬達部分)由本集團自行生產。

於北美市場，中美兩國政府爆發「貿易戰」，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由中國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徵收關稅，令中國的出口業務百上加斤。為減輕關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越南收購一間工廠。出口往美國的產品預期將從中國轉移至越南生產。儘管受到一系列外部因素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北美市場的收入仍取得穩步增長。

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不包括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歐洲的沙發收入於回顧期內有所增長，此乃歸因於經濟溫和復甦及若干大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然而，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略有下降，乃由於部分烏克蘭的勞動力變動令烏克蘭工廠僱用員工趨於困難，導致產能略微下降，進而影響收入。

在內部管理上，本集團通過持續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樹立工匠精神，產品品質、各項成本費用指標不斷得到改善。



前景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功能沙發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同時維持於業內的領導地位。通過進一步垂直整合以提高自產零部件的比例，從而有效降低成本，增加產品設計的靈活性。在製造領域將致力於提高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也會繼續提供健康舒適、物有所值和時尚的傢具產品。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中國品牌傢具市場的巨大潛力，未來一年將加快在中國市場拓展的步伐。本集團將加大品牌推廣的力度，致力於將「芝華仕頭等艙」打造為一個家喻戶曉的消費品者品牌，同時繼續擴展在中國的門店網絡。另外，本集團將一如繼往地強化現有門店的精細化管理，包括門店的績效管理，更好地激勵門店員工，使現有門店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由於年輕群體消費者（在線業務的主要消費群體）的消費能力日漸增加且能負擔得起功能沙發，本集團將致力開發在線銷售。

北美市場仍存在重大挑戰，當中包括中美兩國政府爆發的「貿易戰」。新收購的越南工廠產能相較收購前已有所提升。越南工廠將進行擴建以提升產能並為中國工廠的潛在生產轉移作準備，各擴建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完成。對於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創新及提升質量，以維持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力。

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計劃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推出更多超值產品、提升售價，積極發展更多新客戶等措施實現收入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 集團在歐洲的土地和廠房，在歐洲當地生產功能沙發，從而滿足歐洲客戶快速交貨，加快存貨週轉的需求。

衷心感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和所有業務夥伴、消費者、員工在過去一年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用更加出色的業績回報股東，並努力為社會做出更多貢獻。

主席

黃敏利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得益於多元化的市場分佈，並在海外市場面臨挑戰時，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和產品結構，有力地克服了不利的外部影響，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中國市場

回顧期內，中國市場雖然仍面臨挑戰，但總體經濟形勢呈現逐漸好轉的局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分別增長 6.7% 、 10.1% 及 7.6% 。二零一八年傢俱類零售總額更按年增長 10.1% 。隨著居民收入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受益於消費升級帶來的對高質量品牌傢俱產品的強勁需求。根據（「[中國沙發市場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最新發佈的市場調查報告，本集團繼續保持中國功能沙發市場領導者地位，市場份額從二零一七年的 44.8% 上升到二零一八年的 47.3% 。

北美市場

二零一八年美國的宏觀經濟數據顯示美國經濟逐步好轉。根據美國商務部的報告顯示，二零一八年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3.1% 。美國商務部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全年美國私人業主新屋完工總量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 2.8% 。與此同時，二零一八年全年新屋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 1.5% 。根據「[美國沙發市場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的市場調查報告，本集團在美國功能沙發市場高居第二位，於二零一八年公曆年佔美國功能沙發市場份額為 10.1% （二零一七年公曆年： 9.8% ）。本集團在北美市場繼續在成本控制、產能和產品創新上保持優勢，並將繼續把握有利的市場機遇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歐洲市場仍面臨重重挑戰，英國脫歐談判、恐怖襲擊等也對歐洲的經濟增長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歐盟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歐元區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僅增長 1.8% 。

1

聲明

有關美國及中國¹的本資料載列摘錄自²的委託報告，反映基於可獲得公開二手資源及對行業領導者的意見及看法的貿易調研分析而得出對市場規模、排名及表現的估計，且主要作為市場調研工具而編製。³的調研不應被視為⁴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建議投資或不投資於本公司而作出的意見。因此，⁵並無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公司認為，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審慎行事。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由美國及中國政府提供的資料或官方公佈的資料，或⁶編製且載於本報告的資料尚未經集團獨立核實，且彼等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提高內部運營效率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在海外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增多的情況下大力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仍然保持了正面收入增長。收入水平於回顧期再創新高。按不同地區的收入分析如下：

1 中國市場

在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總共擁有2,14間「芝華仕頭等艙」品牌沙發及「芝華仕五星床墊」專賣店及北歐宜居專賣店。於回顧期內，「芝華仕頭等艙」及「芝華仕五星床墊」品牌專賣店淨增長21間。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3%。

本集團除專注於沙發及床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外，也向高鐵、連鎖影院及其他商業客戶生產及銷售座椅及其他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也生產並銷售一些智能傢具的零部件等其他產品。

2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整體市場的競爭仍然熱熾。本集團通過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加強銷售團隊建設，推出快速交貨計劃，於回顧期內取得穩定增長。回顧期在北美市場的收入同上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1%。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北美市場共參加了四次傢具展覽會，在該等展會上向客戶推出眾多新品沙發。

3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儘管回顧期受歐洲經濟增長緩慢及英國脫歐影響，但本集團在歐洲的收入仍有所上升。於回顧期內，不包括集團，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所有產品總銷售上升4.1%，其中在沙發方面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上升了約2.1%，當中來自歐洲的沙發銷售上升了約1.0%，而於歐洲銷售的其他產品（包括智能傢具零部件）則上升了42.3%。

回顧期內，集團分別於波蘭、波羅的海諸國及烏克蘭擁有五間沙發製造工廠，主要從事設計並生產固定沙發及沙發床，產品銷售到眾多歐洲傢具零售商，對比上年同期，收入錄得1.4%的跌幅。收入減少主要因為烏克蘭的部分勞動力有遷移至歐洲其他更發達的國家的趨勢，令烏克蘭工廠僱用合適工人的難度增大。

智能傢具產品研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因應市場變化，推出了一系列具創新功能的新型智能傢具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智能傢具核心部件的開發，以進一步提高自產部件的比例，從而有效降低成本並強化產品創新。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

	收入(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	8,615,513	8,010,234	7.5%	76.5%	70.0%	37.2%	40.1%
其他產品	1,818,551	1,010,234	80.4%	16.2%	10.0%	23.4%	2.0%
集團業務	823,728	810,234	1.6%	7.3%	7.0%	24.9%	24.9%
總計	11,257,792	10,020,702	12.3%	100.0%	100.0%	34.1%	33.3%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入上升約12.3%至約11,258千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021千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整體毛利率從約33.3%下降到約34.1%。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江蘇鈺龍業務整合，江蘇鈺龍從事生產智能傢具的零部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收購。江蘇鈺龍業務毛利率低於本集團，江蘇鈺龍業務整合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此外，將自主經營的店舖轉為經銷商店舖亦將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已售商品成本較上年同期上升了約12.1%。

於回顧期，不包括集團業務，本集團生產沙發產品約1,220千套（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10千套），增長了約20.8%（按照每六個座位等於一套計算，在計算沙發套數時，未包括向商業客戶銷售的座椅及其他產品）。

1 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共實現收入約1,113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023千港元上升約8.8%。

1.1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中國市場的收入約4,003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870千港元增長約3.1%。

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沙發及配套產品的銷量增加。然而，由於更多客戶傾向於購買更低價的產品及市場競爭激烈，令批發價降低而抵銷收入的增長。另一方面，自主經營的店舖已轉予經銷商，此舉亦對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1.2 北美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北美市場的收入達到約3,42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032千港元上升了約11.3%。於回顧期內來自北美的收入中，來自美國的收入達到約3,21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224千港元上升約0.3%；來自加拿大的收入達到約21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03千港元減少約4.0%。

1.3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沙發及配套產品收入達到約4,143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243千港元上升約2.4%。於回顧期內來自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中，來自歐洲的收入達到約3,11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003千港元上升約3.3%；來自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1,03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240千港元下跌約16.8%。

2 其他產品銷售

於回顧期，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約1,01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042千港元，增長約3.0%。

2.1 來自床具的收入約3,020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342千港元增長約11.1%。

2.2 回顧期內來自商業客戶的其他傢具產品收入達到約4,000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012千港元，下降約33.0%。

- 2.3 智能傢具部件產品收入達到約1,232,881千港元(包括中國市場的約3,082千港元、北美市場的約1,040,082千港元、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約1,150,717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223,834千港元(包括中國市場的約3,223,22千港元、北美市場的約2,222千港元、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約10,300千港元),增長約13.8%。

3 Home集團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Home集團的收入達到約23,28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6,000千港元下降約10.4%。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原材料成本	5,967,818	5,131,131	17.1%
員工成本	1,100,730	1,111,222	-0.9%
生產開支	352,146	332,442	6.0%
總計	7,420,694	6,574,795	12.9%

平均單位成本 按年變動

主要原材料	變動 (%)
真皮	-1.2%
鐵架	+3.5%
木夾板	+2.0%
印花布	-3.9%
化學品	+6.1%
包裝紙品	-0.6%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1%至約421,424千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4,300千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政府補助及結構性存款收入增加。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	138,221	134,40	101.1%
政府補助**	171,812	21,211	-20.1%
結構性存款收入***	10,238	1,41	-41.1%
利息收入	53,204	31,332	59.9%
其他	47,949	28,000	71.4%
總計	421,424	34,300	1111.1%

附註：

*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是本集團正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不能再使用的碎皮革、海綿、木屑等的銷售收入，於回顧期內，該收入佔總收入的約1.2%（上年同期銷售工業廢料收入佔總收入的約0.1%）。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當地政府向中國附屬公司所撥的財政補貼。

*** 結構性存款收入來自本公司動用暫未使用之資金投資於中國大陸的主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所有產品均由銀行提供本金和收益保證。

其他損益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損益為虧損約102,000千港元（上年同期：虧損約2,100千港元）。上述於回顧期的其他虧損主要是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就持作買賣投資而言，一名債券發行人近期發生拖欠付款事件；其中本集團持有20,000千美元（相等於約180,000千港元）債券。本集團正對該債券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及於回顧期錄得有關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3,300千美元（相等於約30,300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322千港元增加約1.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338千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0%，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 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從約11,422千港元下降約2.3%至約11,141千港元。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上一年的約0.1%下降到約0.3%，境內運輸開支從約203,011千港元上升約1.1%至約203,101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去年的約2.0%增加至約2.2%；

() 廣告、市場推廣費及品牌建設費從約3,300千港元(3,300)千港元(3,300)千港元(3,300)千港元(3,300)千港元(3,300)千港元1303千港元 / 0.0% -0.0% 0.02%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34,33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龐大，包括於本年度收購越南工廠及深圳之土地的開支。因此，本集團已籌借更多銀行借款以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得益於本公司業務穩定健康發展，本公司得以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和資本承擔。在給股東帶來持續穩定股息回報的同時，本集團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以應付現有和未來的現金需求。本集團在履行到期的承擔時不曾遇到亦預計不會有任何困難。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2,212 千港元及長期借款約1,000 千港元。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介乎4.2 %至4.3 % (二零一八年：零)。浮動利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2.43%至3.40% (二零一八年：1. %至2.02%) 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 (以較高者為準)；或)歐洲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介乎1.0%至4.14% (二零一八年：1.4%至4.1 %) 的息差。上述浮息及定息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3%及4.33% (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44%及零)。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1.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 3.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 %)，此乃將總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較高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資本開支較多。

存貨撥備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存貨撥回減值撥備約1,212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撥回減值撥備約1,121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約 312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 31 千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約13,100 千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 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融資抵押部分資產，包括賬面值約為104,310 千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22,310 千港元) 及賬面值約為1,110 千港元的存貨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13 千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除 集團業務外，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絕大部分以美元結算，因此回顧期內美元兌人民幣保持穩定。另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於香港市場的銷售以港元結算。除 集團業務外，本集團的成本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結算。 集團目前位於歐洲的業務的收入主要以歐元結算，成本費用主要以歐元、烏克蘭幣及波蘭幣結算。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例如利用任何金融工具）。

重大投資和收購

收購Beyond Excel Holdings Limited集團（「Beyond Excel」）

有關收購 控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簽署。本集團以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4百萬港元）收購 的100%股權。 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於越南從事沙發的生產和銷售，並出口至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經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將 的賬目合併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深圳前海土地之發展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前海之土地。於上述公佈中提及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13.39億元（相當於約1.1 億港元）競得一塊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土地。

上述土地的最初發展計劃包括作商業用途發展。土地使用權期限為40年。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 位員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 位）。員工人數的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重慶工廠開始投入運營及收購越南工廠。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在主要的製造基地為員工提供了完善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並制定了全面的員工培訓發展及業績評估與激勵體系。與此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提高生產和運營的效率。通過提高生產製造流程的標準化和自動化水平，以及改善運營管理流程，於回顧期本集團在收入穩定增長的情況下，員工人數有所上升。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約1,241 千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14,21 千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1,4 千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0 千港元）。本集團努力維持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並根據員工的表現獎勵員工。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本集團薪酬制度及政策的一部分，讓本集團獎勵員工並激勵員工發揮更佳表現。

前言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一直以「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性發展」為企業價值觀,努力促進社會環境經濟的綠色循環發展,堅持「為千家萬戶帶來健康、舒適、超值、時尚的家居」為企業義不容辭的使命和責任。

這份報告總結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在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工作環境質素、社會公益事業等四個重要領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行動和績效,從而看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所取得的進步。

1.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提升運營效率的同時,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產品設計、工廠設計、供應商選擇等環節,始終堅持最高的環保標準。致力於將效率提升、資源節約、環境保護、產品健康達成高度統一。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1.1 節能減排

本集團在傢具生產過程中,一直通過持續改進生產流程、使用更加節能環保的材料與設備等措施,提高資源的利用率,一方面使成本得以下降,同時也降低了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傢具生產過程中,會生產一定量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對此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治理措施。就營運中產生的不受控制廢氣、廢水及噪音而言,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國家標準,例如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工廠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而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在廢水處理方面,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工廠自建了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本集團於整個本財政年度排放的所有廢水已由地方化的公共廢水處理廠處理。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處理生活污水約20.0萬噸。於上年同期,所處理達標的生活污水全部循環再用,相應節約自來水用量約4,22噸。

為保證工作場所的空氣質量,本集團所有海綿工廠全部建立了全圍敞廢氣收集裝置,採用等離子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處理。(請參閱下圖)





1.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非常重視能源消耗的整體狀況，集團建立了能源計量管理制度，設有詳細指標減少資源的使用，並在二零一二年設立了能源管理機構 - 能源管理小組。在能源管理小組的領導下，實行對能源進、出生產系統和非生產系統的能源消耗嚴格管理和準確計量。並建立健全節能激勵約束機制，節能小組設立了節能獎勵資金，對在節能管理、節能發明創造、節能挖潛降耗等工作中取得優秀成績的集體和個人進行獎勵。

我們持續監測用水量，並於所有門店實施節水措施。由於由相應政府機構直接供水，故並無出現供水問題。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中國沙發製造基地總電耗量約為 0.45 百萬千瓦小時（ $45,041$ 千瓦小時），較上年同期增長了約 40.3%。總耗水量約為 844,969 噸，較上年同期的約 808,300 噸上升了約 4.3%。耗電量的增加一方面是因為生產規模的擴大，另一方面是因為自產部件的比例有所增加，自動化設備增加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九年 總消耗	二零一八年 總消耗
總電力消耗量(不包括太陽能電板)	一千個千瓦時	45,041	32,110
人均電力消耗量	每人一千個 千瓦時	3.93	2.2
非再生燃料消耗量	公升	865,832	313,320
人均消耗量	每人一公升	55.88	19.3
總耗水量	立方米	844,969	808,300
人均耗水量	每人一立方米	54.54	30.0

本集團主要使用紙盒、塑料袋及海棉碎屑作為產品的包裝物料。於本財政年度內使用的不同種類包裝物料數量合共約為 22,033 噸（二零一八年：19,411 噸），其中每套沙發使用約 18 千克（二零一八年：18 千克）的包裝物料。本集團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包裝物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各個營運領域，一直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和減少資源浪費，這亦是其企業文化的一部分。

在中國廠房使用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於回顧期本集團的三個製造基地共通過光伏系統發電約1,033,000 千瓦小時()，佔沙發製造基地總耗電量的約3.2%，而上年同期佔比為42.1%。

此外，本集團積極實施無紙辦公室政策，從而盡量減低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營運慣例

本集團旗下沙發品牌「芝華仕頭等艙」被授予「消費者最喜歡的傢俱品牌」、「綠色傢俱產品」等榮譽稱號，產品持續獲得消費者的讚譽。為全球數十億家居消費者提供最優質的家居產品及服務，是本集團對消費者的承諾，也是其持續茁壯成長的重要基石。本集團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反貪污政策，以維持本集團聲譽。

2.1 產品責任

A. 原材料的管控：



為了向消費者提供健康舒適的產品，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在產品設計階段開始堅持使用高標準的材料，建立了系統完善的供應商評估體系。只有在規模、行業地位、品質控制、聲譽等方面達到本集團規定標準的供應商才可以進行本集團的供應鏈體系。對於原材料的選用，確保各項質量、環保指標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以及客戶所在國標準，秉持嚴格、合理的原材料規格表，限定了原材料的屬性、質量指針和安全指標，為採購及驗收原料提供量化、明確的標準。本集團引進了多種專用檢測設備，比如：重金屬含量測試儀檢測面料，油漆，夾板等原材料重金屬含量是否符合國家含量標準；馬丁代爾耐磨測試儀檢測真皮的耐磨性保證原材料的品質；立式低溫耐撓折測試儀在低溫環境下檢測面料平整性和耐久性。

B. 產品質素的監控：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本集團制訂了一套嚴密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從供應商選擇，材料檢驗，生產過程控制，產品出廠檢驗，第三方檢查認證，售後服務，產品質量追蹤等過程，並通過系統進行完整記錄和追蹤。本集團按照全球知名第三方檢測機構的嚴格標準，已建立了原材料，阻燃，五金電子，鐵架、海棉、面皮、面料、布料、半成品、成品檢測等實驗體系，更擁有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其產品除符合客戶的檢測標準外同時也有定期提交至第三方權威機構進行檢驗。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產品責任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2.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篩選供貨商時，除了要求必須具備相關資質證件，同時對供貨商的行業地位、生產能力、技術能力、質量系統、生產環境、檢驗能力、人員素質等方面進行實地考核，評鑒合格後方具備供貨商資格。此外，對供貨商按照平均月採購量進行分級管理，並嚴格按約定時間向供應商付款，使供貨商和本集團共同成長，從而提供優質原材料。

本集團通過不斷提高銷售及生產預測準確度，使我們可以進一步降低安全庫存，從而提高存貨的周轉率。

2.3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以防止貪污和欺詐行為出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絕對不能容忍貪污和欺詐。誠實、公正、透明及負責任等均反映在本集團的有關政策及營運程序上。

同時，本集團向受聘員工表明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亦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內加入適當的規定，使其清楚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獨立審計，促使整體機制更為有效完善。定期舉辦本集團內部交流會傳播相關知識、技能和經驗。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是整體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充分保障股東的資產和利益。

本集團強化反腐監督，同時保證日常的監督渠道。本集團設立了廉潔公平檢舉平台，鼓勵實名檢舉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一切貪污、盜竊公司財產等行為。本平台通過公眾微信號、電話、辦公自動化系統等方式，使供應商、消費者及基層員工與管理層更快捷有效地溝通，並設立對有效舉報人獎勵的制度。

通過持續改進內部運營效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本集團對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建立了相關政策和流程，並定期對政策流程的遵守情況進行檢查。本集團亦通過月度業務回顧，及時發現業務中的異常情形。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反貪污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家工商總局頒發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3. 工作環境

本集團始終將人才視為最寶貴的資源，為員工提供舒適高效的工作環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越南勞動法》及其他相關地區就業法律法規，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措施保障，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廣闊的職業晉升通道。本集團亦提倡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系列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與流程，這些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與晉升、報酬與辭退、工作小時、假期、平等工作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等。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詳細的員工選拔流程以確保只錄用合資格的員工。根據各自的崗位要求，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不同的員工培訓手冊和培訓計劃。為了更好的激勵員工，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評估員工的表現，確保員工的行為與本集團的目標一致，本集團建立了一套詳盡完整的績效評估系統。受益於本集團強大的信息系統和管理會計系統，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實際的數據計算不同級別的員工和管理層的關鍵業績指標（「 」），減少評估中主觀判斷的比重。與此同時，本集團建立了一系列基於 的獎勵制度。本集團授予經理人員期權也是根據他們的年度 。

本集團與很多大型傢具零售商合作。這些客戶會定期對本集團進行社會責任審計，包括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環境、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等進行詳細地檢查。本集團在這些工廠審計過程中，一直保持了良好的記錄。這也是眾多傢具零售商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的原因之一。

3.1 健康與安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與傢具經營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堅持落實如下措施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

1. 員工入職三級安全培訓及在職安全培訓；
2. 組建公司義務消防隊，購置專業消防應急救援設備；定期舉行消防疏散演習，提高全體員工安全意識；
3. 定期安排職業危害崗位員工體檢，監督員工佩戴勞動防護用品；
4. 在設備採購中，將設備的安全性做為第一評價指標，生產過程使用預防職業傷害裝置，如在衝壓機上使用紅外線探測以及釘槍保護功能的設置等；
- 強化現場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排查與落實整改，落實企業主體責任，保護員工健康安全；
- 員工餐廳對食材建立集中統一的供應商評估，採購和驗收制度；及
- 主要生產區域統一安裝中央空調。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期間，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降約2%。

於回顧期，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健康及安全有重大影響之上述適用法律法規。

3.2 員工培訓

公司非常著重人才的開發和培養，公司除了組織常規性崗位培訓和管理素質培訓以外，還不斷開發與知名院校合作的人才培養項目，於公司內部開辦專項人才培訓班、學歷教育班、職業經理人培訓班等，於回顧期內，人才培訓費達約 22百萬元(上年同期：約13. 百萬元)，具體如下：

(1) 針對基層員工：

- * 開辦生產骨幹培訓班，回顧期已培訓優秀組長近2 人(上年同期：341人)。五年以來累計培養優秀組長逾1, 4 人；
- * 於回顧期開辦學歷教育大專班，幫助 人(上年同期：2人)參加惠州學院大專或本科學歷教育，並獲取大學文憑。

(2) 針對門店導購：

開設商務代表基礎班和區域培訓班，本報告期培養優秀商務代表1,302人次(上年同期：1, 2 人次)。

(3) 針對經銷商及部分中層幹部：

- * 經銷商培訓班以提升經銷商管理和運營能力，回顧期培訓經銷商及門店負責人2,013人次(上年同期：培訓經銷商及門店負責人4,118人)；
- * 與清華大學研究院合作，開辦 班、微 班各一期，回顧期內有0人(上年同期：4人)通過清華大學研究院合作培訓學習並得到結業證書。

(4) 中層人才儲備計劃：

金種子人才儲備計劃：公司自二零一一年，每年從知名本科院校，通過校園招聘，招收優秀的應屆大學生，截至回顧期末已開辦十期儲幹班，其中於回顧期開班五期，為優秀應屆碩士生、本科生、大專生每人配備一名導師並且量身制定職業發展規劃，進行針對性的輪崗培訓。

(5) 精英儲備幹部培養計劃：

為了儲備海外市場拓展人才，公司於回顧期推出了精英儲備幹部培養計劃，通過從海外招收優秀留學生，並制定系統的培訓計劃以實地了解生產流程、商品知識及參與營銷活動等。於回顧期已經開展了一項培訓課程。

(6) 針對部分高管：

1. 進修：與境內外知名商學院合作，選派高管參與，總經理培訓班等課程；
2. 出國考察學習：於上年同期，公司選派1位高管赴境外學習考察境外傢具市場，學習先進企業管理經驗，而於回顧期，並無派送任何高管出國考察學習。

(7) 針對職工子女教育：

為了對考上大學的員工子女進行獎勵，由公司董事局主席、總裁黃敏利先生個人出資成立的「書中自有黃金屋 - 敏華控股全體職工教育資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份啟動以來，目前已向八批申請助學金的總計20名員工發放了助學金，累計約人民幣4,000千元。回顧期向3名員工發放總計約人民幣10千元。

3.3 員工發展與激勵

公司近年來，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管理和專業方面的通道。初步建立了任職資格標準、優秀員工學習積分制，為員工晉升、職業發展提供了標準依據。開展組織及人才盤點，採用業績、能力綜合評估的方式，為公司關鍵崗位儲備了後備人才。

對人才進行分類管理，根據人才情況提供相應的晉升、調薪、轉崗、培訓等發展計劃，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開展內部人才選拔，並為企業員工成長搭建更廣闊的舞台。

得益於完善的信息系統和管理會計系統，公司針對經理級以上人員制定了全面的月度量化績效考核體系，使經理級以上人員的獎勵完全建立在客觀的數字基礎上。除現金獎勵外，針對經理級以上員工制定了股票期權方案，回顧期向 1 位經理級以上人員授予了 14,120 份購股權（上年同期：向 2 位經理級以上人員授予了 2,000 份購股權）。



3.4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理想的工作條件並使員工有充分放鬆休息的環境，公司在主要工廠員工生活區建立了員工俱樂部，提供各種運動器材、電影院、圖書室等設施。公司亦定期舉辦各類比賽、各類培訓班、員工晚會等，為員工提供豐富多彩的活動。

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包括防止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4. 社會公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不同方式回饋社會，例如捐助香港公益金、香港各屆慶典委員會等。除不時捐贈外，本集團也會為其員工、顧客以至供應商組織各種義工服務，將社會服務融入團隊建設活動。於回饋社會的同時，亦提升員工素質及對公司之歸屬感。

回顧期內，本集團捐贈與公益事務有關的支出共約 12,021 千港元（上年同期：約 21,331 千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股東」)利益攸關重要。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回顧期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優質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所採納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 2.1 之偏離除外,見下文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 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有關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被視為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經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限制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特別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 審閱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 () 審閱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 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 審閱股東溝通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 () 審閱有關僱員就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之政策；及
- ()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於回顧期，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1/1
許慧卿女士	1/1
先生	1/1
戴全發先生	1/1
黃影影女士	1/1
曾海林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簡松年先生	1/1
丁遠先生	1/1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提供資金，鼓勵董事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於回顧期內，已經將監管更新資料及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之資料送交董事，讓其得知有關法定規則之最新發展。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 符合上市規則及風險管理 之研討會 內部工作坊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	✓
許慧卿女士	✓	✓
先生	✓	✓
戴全發先生	✓	✓
黃影影女士	✓	✓
曾海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
周承炎先生	✓	✓
簡松年先生	✓	✓
丁遠先生	✓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因董事各自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有的業務關係，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之配偶關係及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及黃影影女士之家屬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其各自之履歷中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並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回顧期經常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的主要功能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業務計劃成效以提升股東價值。日常營運決策乃授權予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章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如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合理時間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某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決議案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4/4
許慧卿女士	4/4
先生	4/4
戴全發先生	4/4
黃影影女士	4/4
曾海林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3/4
王祖偉先生	4/4
簡松年先生	4/4
丁遠先生	3/4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更多資料，每名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於年內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名額。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監管要求之簡介。董事獲不斷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總裁

黃敏利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整體管理，並規劃其發展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適時收到恰當而可靠之資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應負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應負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8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丁遠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方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集團主管人員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情況；
-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之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審閱、批准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審閱及批准有關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委任；
- 審閱及批准關聯人士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經批准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回顧期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回顧期內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承炎先生(主席)	2/2
王祖偉先生	2/2
丁遠先生	2/2
簡松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及曾海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考慮董事之貢獻及表現而提名董事；

每年釐定個別董事是否具獨立身份；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訂欠欠欠由 續 據次數 每年釐定個別董事是否具獨立身份牌前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旨在達致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滿足其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的任命將用人唯才,在考慮候選人時將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會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即年齡、專業資格、服務年期及獨立性)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於年內已圓滿達成該等目標。有關目標將獲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倘適用)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相關政策持續有效。或現時,提名委員會並未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執行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然而,其將不時考慮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人選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界之獨立專業意見。

回顧期內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並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回顧期內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敏利先生(主席)	1/1
周承炎先生	1/1
簡松年先生	1/1
丁遠先生	1/1
曾海林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遠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及曾海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使制訂薪酬時更加客觀及透明；及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之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在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 批准一位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回報。

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回顧期內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丁遠先生(主席)	1/1
黃敏利先生	1/1
周承炎先生	1/1
簡松年先生	1/1
曾海林先生	1/1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溝通及公平披露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之資訊。

全體股東就本公司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均會獲得適當通知，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列席會上及對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作出解答。本公司之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通函中取得。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就需要董事會注意之問題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股東權利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一段。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程序之問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之一部份，高級行政人員可於業績公佈後安排推介會或路演，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出席研討會，就本公司之表現、目標及發展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會應特定要求安排公司約訪。

股東權利終良作部 錫蘭 婁滌朦蝨身邕肛 滲戊漣 - 報股股東權通企權權君終良作部 韓繼狀 尋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權利

公司法

- () 公司法第 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 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
 - ()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送達或發出。
- ()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承擔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第()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 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實施上文()第()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 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請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其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傳真：(852) 2 12 0 30

電郵：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會於適當時候把股東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轉交董事會及 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有關責任險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續保，承保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健全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件。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並透過每年檢討和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本公司具有內部審核功能。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劉曉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曉汀女士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期內，劉曉汀女士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曾海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

於回顧期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2, 0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00
其他	43
	<u>3, 3</u>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事務，而於呈列財務報表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報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22章)附表5所要求之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動向及運用財務關鍵指標分析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內容為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的部分主要風險。有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目前未識別到的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但在未來被證明是重大的。

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在全球超過六十個國家銷售。本集團需要與眾多全球性的沙發生產商競爭，也同時需要面對很多當地競爭者。成本控制、設計、質量和服務優勢是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倘不能維持以上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在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有可能減少。

宏觀經濟環境

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北美、中國、歐洲等市場銷售。如果在其任何主要市場發生負面的宏觀經濟變化，都有可能對其銷售增長或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需要持續提高其核心競爭力以減少宏觀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除此之外，海上運輸費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費用項目。全球經濟的變化對海上運費有較大影響，相應地也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收入增長。

供應鏈

在沙發生產上，本集團需要從全球市場採購皮革、木材、化工原料。本集團需要預先與其主要供應商仔細計劃材料的採購數量、交貨時間、材料規格等。這將有助於將材料的到貨與生產計劃匹配，盡可能避免工廠或客戶的等待時間。與此同時，本集團需要將存貨控制在盡可能低的水平以控制成本。供應鏈上的任何破壞都有可能導致生產成本的增加或向客戶交貨的延誤。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材料採購計劃系統。與此同時，對於每一種主要材料，本集團都會確保有不少於兩家合格的供應商並且定期回顧他們的競爭能力。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0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回顧期內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0 港仙, 合共約 22,3 千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 港仙, 合共約 22,3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 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淨額約為 23,000 港元, 經已直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92,144	114,
保留盈利	814,720	,1 2
	906,864	213,2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 在下列情況下, 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 或
- ()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許慧卿女士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曾海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條， 先生及戴全發先生將輪值退任。王祖偉先生及丁遠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 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黃敏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 33, 300 ²	4. %
	配偶	2,42 ,200 ²	0.0 %
	實益擁有人	2, 0, 300 ²	0.0%
許慧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2 ,200 ³	0.0 %
	配偶	2,4 1,2 00 ³	4. 4%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⁴	0.02%
戴全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 3,000	0.0 %
黃影影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3 , 00	0.0 %
曾海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4,400	0.01%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323,122,300股股份計算。
- 該2,4 33, 300股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90%及20%。黃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全部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4 33, 300股股份。黃先生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一位董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分別持有2,42 ,200股股份及獲授予 23, 00份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後，黃先生將直接擁有合共2, 0, 3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黃先生亦被視為於黃先生的配偶許慧卿女士持有好倉的2,42 ,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2,42 ,200股股份分別指1, ,000股股份及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4 1,2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許女士將擁有合共2,42 ,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許女士亦被視為於黃敏利先生（許女士之配偶）持有之2,4 1,2 00 股股份（即2, 0, 3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2,4 33, 3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身份持有）擁有權益。
- 該數目指由 先生合共持有4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40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 先生將擁有合共300,0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戴先生合共持有的 4 , 00股股份及戴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1,312,4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戴先生將擁有合共2,0 3,0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黃女士合共持有的1,21, 00股股份及黃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31 ,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黃女士將擁有合共2,13 , 00股股份。黃女士亦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 該數目指曾海林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434,4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曾先生將擁有合共434,4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百分比
黃敏利先生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20%
許慧卿女士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 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 23, 200	4.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 1, ²	. 3%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 1, ²	. 3%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23,122,200股股份計算。
- 該等22, 1, 股股份由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及 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股東、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 ,000千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十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11,124,420份購股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3,223,122,800股股份的約0.2 %。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經調整 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 授出	回顧期內 註銷 / 失效	回顧期內 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敏利先生	13.1.201	13.1.201 - 12.1.201	13.1.201 - 12.1.2021	.1	不適用	4,000				4,000
		13.1.201 - 12.1.2020	13.1.2020 - 12.1.2022	.1	不適用	4,000				4,000
		13.1.201 - 12.1.2021	13.1.2021 - 12.1.2023	.1	不適用	3,200				3,200
	12.2.201 ³	12.2.201 ³ - 11.2.2020	12.2.2020 - 11.2.2022	.1 ³	不適用	40,400				40,400
		12.2.201 ³ - 11.2.2021	12.2.2021 - 11.2.2023	.1 ³	不適用	40,400				40,400
		12.2.201 ³ - 11.2.2022	12.2.2022 - 11.2.2024	.1 ³	不適用	40,400				40,400
	28.1.201	28.1.201 - 2.1.2021	28.1.2021 - 2.1.2023	3.1	不適用		0,400			0,400
		28.1.201 - 2.1.2022	28.1.2022 - 2.1.2024	3.1	不適用		0,400			0,400
		28.1.201 - 2.1.2023	28.1.2023 - 2.1.2025	3.1	不適用		0,400			0,400
許慧卿女士	2.1.201	2.1.201 - 2.1.201	2.1.201 - 2.1.2021	1/2	4.4	11,200				11,200
	13.1.201	13.1.201 - 12.1.201	13.1.201 - 12.1.2021	.1	不適用	,200				,200
		13.1.201 - 12.1.2020	13.1.2020 - 12.1.2022	.1	不適用	,200				,200
		13.1.201 - 12.1.2021	13.1.2021 - 12.1.2023	.1	不適用	8,800				8,800
	12.2.201 ³	12.2.201 ³ - 11.2.2020	12.2.2020 - 11.2.2022	.1 ³	不適用	31,200				31,200
		12.2.201 ³ - 11.2.2021	12.2.2021 - 11.2.2023	.1 ³	不適用	31,200				31,200
		12.2.201 ³ - 11.2.2022	12.2.2022 - 11.2.2024	.1 ³	不適用	30,400				30,400
先生	2.1.201	2.1.201 - 2.1.201 ³	2.1.201 ³ - 2.1.2020	10.4	23	400,000				400,000

購股權數目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下，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3. 港元、.1 港元、.41港元、.2港元、.22 港元、. 港元、.2港元、.14港元、.0港元及3. 港元。
3. 各授出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個月內及 0個月內，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 0%及100%。
4. 緊接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任何股份。

鑒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披露。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該等持續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 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額為約43,340,000港元的購買價（未扣除佣金和開支）購回了本公司總共10,200,000股的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買價 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	10,200	4.30	4.0	43,340
總計	10,200			43,340

購回的普通股已於回顧期內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淨資產回報及每股盈利，致使全體股東獲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渠道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條，自上一份中期報告刊發以來，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曾海林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影影女士擔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市場中心總經理，其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

王祖偉先生辭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丁遠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條予以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該內容為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內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回顧期內訂立或於回顧期末存在之股票掛鉤協議。

管理合約

回顧期內，就本集團之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當時為本公司之董事，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就彼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代表董事會

黃敏利

主席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 0 至 13 頁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分配至
全資附屬公司(「
(「
集團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評估為一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過程
中涉及複雜性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所披露，商譽的賬面值於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 百萬元。釐定商譽
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對被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
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

於評估 集團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
別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
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與其相關的
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包含商譽的作為現金產生單
位組別的 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參考 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
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假設，包括
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通過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具體參數進行重新計算以及通
過評估管理層所應用參數的合理性，讓吾等內部估值專家團隊
參與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應用的貼現率；

評估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再次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的程度；及

通過抽樣比較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及了解出現重大變化的原因，
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當中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就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約1,31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內部信貸評級、各筆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償還歷史及逾期情況後，將虧損模式相似的各项應收賬款分組歸納）估計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拖欠率除以應收賬款的預期期限，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集團年內就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確認額外3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0 條，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下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有可能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1,257,792	10,023,333
已售商品成本		(7,420,694)	(2,233,333)
毛利		3,837,098	3,420,400
其他收入		421,424	343,300
其他損益		(102,596)	(21,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6,183)	(1,322,3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550,242)	(442,020)
財務成本		(79,345)	(23,4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6,027	1,220,880
所得稅開支	■	(311,351)	(30,300)
年度溢利		1,404,676	1,190,58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46,909)	22,30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出讓金公平值 (扣除遞延稅項)增加		8,373	3,8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66,140	2,000,000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363,801	1,300,000
非控股權益		40,875	10,000
		1,404,676	1,190,580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66,559	1,000,000
非控股權益		(419)	(0,300)
		966,140	2,000,000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35.62	40.22
攤薄		35.60	4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98,748	3,100,000
投資物業	14	485,110	210,300
土地租賃出讓金	1	2,429,180	1,100,000
商譽	1	525,904	333,020
其他無形資產	1	222,033	24,40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	30,859	
遞延稅項資產	1	3,708	3,000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3,944	4,2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0,986	101,000
		7,570,472	4,133,72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13,563	1,013,300
發展中物業	21	433,471	333,4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2	1,309,685	1,000,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2	554,817	303,030
土地租賃出讓金	1	53,171	113,3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3	220,650	
持作買賣投資	23	—	311,400
可收回稅項		12,519	24,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39,100	130,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438,339	1,400,000
		5,575,315	4,191,4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	663,432	302,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	455,651	414,440
銷售發展中物業之預收款項	2	—	11,000
合約負債	2	567,740	
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2	2,892,699	131,000
應付稅項		58,379	212,000
		4,637,901	2,420,000
流動資產淨值		937,414	1,414,4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07,886	2,723,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非即期部分	2	1,660,070	23, 0
遞延稅項負債	1	130,086	,1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7	4,132
		1,791,823	24,202
		6,716,063	,444,4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529,249	1, 31, 11
儲備		4,693,988	4,431, 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6,223,237	, 3,21
非控股權益	3	492,826	421,2
		6,716,063	,444,424

第 0至1 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影影
董事

曾海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02	1,13	(1,132)	(24,4)	311,11	3	2,14	(44)	14,300	3,414.3	0,342	3,03	4,0
年度溢利										1,3,0	1,3,4	1,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0214	3,3			4,0214	4,0214	2,322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3,3		3,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0214	3,3			1,3,0	1,00	2,000.0	0
購回股份	(,32)	(1,2)								(1,4)			(1,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4		34		3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1,8	,20							(,11)		101,0		101,0
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2,442							12,442	(12,442)	2,1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20	1,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					(1,02,40)	(1,02,40)		(1,02,4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已付股息(附註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11	2,1	(1,132)	(12,12)	40,323	33,3	2,2	(44)	13,223	3,322.2	3,21	4,2	444,404
年度溢利										13,301	13,301	40,4	1,40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0,1)				(40,1)	(40,1)	(41,24)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33,3				33,3		33,3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1)	33,3			13,301		(41)	140
購回股份	(4,111)	(3,3)								(43,0)	(43,0)		(43,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		2		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84	1,83							(1,30)	1,342	1,342		1,342
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41							34	(34)	12,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130,2					(130,2)	(13,3)		(13,3)
已付股息(附註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4	0,03	(1,132)	(11,11)	3,1	(312,22)	3,0	(44)	20,42	4,3,41	223,23	4,2	1,03

附註：

- () 透過公司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特別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 其他儲備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指於收購日期額外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致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	1,716,027	1,22,84
項目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786	2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202	1,8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8,629	8,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91,104	8,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3)	(4,4)
財務成本	79,345	23,42
存貨撥備撥回	(1,258)	(1,12)
貿易應收款撥備	738	3
利息收入	(53,204)	(31,338)
結構性存款收入	(10,238)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8	2,123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30,482	14,1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24,507	2,123,83
存貨增加	(344,691)	(300,4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96,831)	(38,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73,005)	(182,403)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4,176)	3,2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4,833)	1,4
合約負債 銷售發展中物業之預收款項增加	319,767	0,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71)	(3,1)
經營所得現金	1,478,267	1,821,13
已付利息	(79,345)	(23,42)
已收利息	53,204	31,338
已付所得稅淨額	(323,053)	(3,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29,073	1,41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7,530,346)	(13,301,034)
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		—	(2,0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55,061)	(24,000)
建設發展中物業		(75,632)	(1,000)
支付土地租賃出讓金		(1,616,648)	(23,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存放)提取		(122,728)	1,0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8,585)	(1,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7,540,584	13,3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	300,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175	2,000
收購附屬公司	30	(533,862)	(13,000)
收購合營公司		(34,10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8,206)	(1,101,42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89,378)	(1,020,000)
購回股份		(43,506)	(1,000)
償還借款		(61,161)	(1,000)
新增借款		3,274,572	3,12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342	101,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2,352	1,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0,221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088	(44,4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6,959	1,000,200
匯率變動影響		(169,708)	3,0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8,339	1,400,000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股東,本公司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製造及向商業客戶分銷沙發及配套產品、座椅及其他產品、床墊、智能傢具零部件及功能沙發的鐵架的收益，而該等收益乃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引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將分別於附註4及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44	(1,200)	0,444
銷售發展中物業之預收款項	0,011	(0,011)	-
合約負債		24,300	24,3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分別計入銷售發展中物業之預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銷售發展中物業及銷售沙發之預收款項 0,011千港元及1,200千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 續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並無計入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12	14,222	04,4
銷售發展中物業之預收款項		41,111	41,111
合約負債	40	(40)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112)	(4,112)	(143,000)
銷售發展中物業之預收款項增加		3,111	3,111
合約負債增加	31,111	(31,111)	

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續

對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之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持續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因此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信貸虧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2.3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撥至投資物業或自投資物業轉撥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除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亦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分類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4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受影響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11, 4		(311,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11, 4	311, 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4	(1, 2)		0,44
銷售發展中物業之預收款項	0,011	(0,011)		
合約負債		24, 3		24, 3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土地使用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0,000千港元,如附註31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04千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11,4千港元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項下有關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之歷史成本法(惟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予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於相關股權部分重新歸屬後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 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其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參閱下列會計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算。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內確認。就被收購方權益在收購日期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所確認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 號計量之數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股權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發生於報告期末合併尚未完成之時，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追溯調整（參閱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有關於收購日期時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的最新資訊，而倘知悉該等資訊，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已確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有關單位或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 續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就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合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進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盈餘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確認折舊以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任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須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作未來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樓宇,於建築期間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將計入作為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列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樓宇可供使用(即樓宇之地點及狀況已達致管理層擬定之經營方式)時開始計算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項目終止確認期內之損益中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發展中物業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處於開發過程中以供銷售，租賃土地部分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興建期間，就租賃土地計提的攤銷費用乃計入作為發展中物業成本的一部分。

擬持作出售的發展中物業列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在且僅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日後經濟效益；

可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發展，並將之使用或銷售；及

能夠可靠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有關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會計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無法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 -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其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債務工具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 - 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 -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 - 續

(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切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按單獨組別評估);

逾期狀況;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及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其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 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賺取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以附註 3 所述的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 -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待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確認，除確認利息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實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當中逾期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 9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上升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內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 -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出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而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一種合約，可以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所剩資產權益。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即庫存股份)已直接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及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於授予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下授予的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持有的股份)。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是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租約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兩個部分均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筆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 號, 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 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控制權按時間轉移, 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或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 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收益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類似津貼以及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 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銷售商品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權利轉移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 續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的收益在交付物業予買家(即達成以下全部準則)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流動負債。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有關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等待將特定借款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款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作為已界定供款計劃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下的責任相等於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惟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之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獲確認，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加之條件並將可得到補助。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計入損益。尤其是該等要求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之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中確認扣除，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所得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差額產生於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產生於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來自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利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務 -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上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準則（即根據預計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方式）計量。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產生期間之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換算儲備名目下累積計入權益（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中涉及失去旗下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有就該業務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且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中詳述），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從附屬公司可獲得的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約31,102,1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0,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倘若實際溢利分配超過預期，則將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 續

確認遞延稅項 - 續

由於未能確定會否產生未來溢利，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4,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或超過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確認，並於回撥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若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基於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間訂立之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力，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董事會擁有多數投票權，據此確定對被投資方之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因此，該等實體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應收賬款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資料於附註22披露。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02,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披露。

5.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Home集團業務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貨品製造及分銷			
沙發及配套產品	8,615,513	—	823,728
座椅、床墊、智能傢具零部件	—	530,880	—
功能沙發的鐵架	—	1,232,881	—
售予商業客戶之其他產品	—	54,790	—
總計	8,615,513	1,818,551	823,728
地區市場			
北美	3,964,227	184,085	—
中國(含香港)	4,009,855	1,478,768	—
歐洲	318,925	68,337	823,728
其他	322,506	87,361	—
總計	8,615,513	1,818,551	823,728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製造及分銷沙發及配套產品以及其他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收益。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0日,惟國有企業允許有180日的信貸期。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日內更換有瑕疵產品。本集團使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就組合水平而言的更換產品次數。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益。就未確認收益的銷售而言,則會確認其合約負債。當客戶行使其權利時,本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會被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5. 收益 - 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 續

製造及分銷沙發及配套產品以及其他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 續

與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對保修列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收益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稅及退貨。

6.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有關本集團不同產品及不同市場之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沙發及配套產品	-	製造及透過批發及分銷商分銷沙發及配套產品(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除外)
其他產品	-	製造及向商業客戶分銷座椅及其他產品、床墊、智能傢具零部件及功能沙發的鐵架等
集團業務	-	製造及分銷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

沙發及配套產品分部包括不同地點的多個銷售點,均被執行董事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個別經營分部已按不同類型產品的表現匯集為單一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

6.

6.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及配套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產品 千港元	集團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23,23	1,023,4	1,023,0	10,023,3
業績				
分部業績	1,023,033	23,402	1,023,33	2,123,442
利息收入				31,311
結構性存款收入				1,41
租金收入				200
匯兌損失 - 淨額				(21,2)
政府補助				21,21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4)
財務成本				(1,2)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433,4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442

6. 分部資料 - 續

其他資料

	沙發 及配套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產品 千港元	Home 集團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74	196	(82)	1,788
折舊及攤銷	176,085	45,377	35,526	256,988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30,482	—	—	30,48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撥回)撥備	(84)	—	822	738
存貨(撥回)撥備	(1,802)	—	544	(1,258)

	沙發 及配套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產品 千港元	集團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144	12	(183)	2,123
折舊及攤銷	1,142	142	34,03	200,412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4,10			14,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撥備	14		21	3
存貨(撥回)撥備	(38)	438	(1,012)	(1,12)

6.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含香港)	5,488,621	4,831,000
北美	4,148,312	3, 02 0
歐洲	1,210,992	1,212, 0
其他	409,867	3 2,3
	11,257,792	10,02 , 3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澳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色列及印尼。集團業務包括在歐洲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呈列該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含香港及澳門)	6,119,002	4,34 3
歐洲	601,885	,
越南	841,259	
其他	4,618	4,14
	7,566,764	4, 10,20 0

年內，本集團並無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八年：無)。

7. 其他損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損失 - 淨額	(8,706)	(1 ,1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3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8)	(2,12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撥備	(738)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1,104)	(4 , 4)
其他	(283)	
	(102,596)	(2 ,1 0)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123	284,3
中國預扣所得稅	37,920	0,32
美國聯邦及諸州企業所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	1,186	1,
其他	1,585	1,40
	309,814	3 8,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9)	4,4
美國企業所得稅	305	22
其他	(204)	
	(1,958)	4, 2
遞延稅項(附註1)	3,495	, 1
	311,351	3 8, 3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惟於中國西部地區開展業務之一間獲得批准並享有1%的優惠稅率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詳情載於附註1。

美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21%(二零一八年:34%)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0%至.00%(二零一八年:0%至.00%)計算的州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 8/99 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8.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716,027	1,220,40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之稅項	429,007	420,4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3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603	13,12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56)	(2,0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958)	4,2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33,952)	(1,0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31	13,4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199)	(2,000)
中國預扣所得稅	41,812	4,410
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6,169)	(4,2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311,351	302,300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 付款 (附註vi)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 津貼 千港元	股份 付款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380	76	1,357	217	18	2,048
許慧卿女士	380	—	1,038	220	—	1,638
先生	380	—	5,090	41	—	5,511
戴全發先生	380	120	1,316	262	23	2,101
黃影影女士	380	29	519	131	5	1,064
曾海林先生	380	174	1,463	83	12	2,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380	—	—	—	—	380
周承炎先生	380	—	—	—	—	380
簡松年先生	380	—	—	—	—	380
丁遠先生	380	—	—	—	—	380
	3,800	399	10,783	954	58	15,9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300	14	1,31	1	1	1,0
許慧卿女士	300	113	1,03	2		1,1
王貴升先生(附註)	300	1	2,041		32	2,
先生	300		,111	31		,2
戴全發先生	300	1	1,21	2	24	1,
黃影影女士	300	0	41	131		1,0
曾海林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300					300
周承炎先生	300					300
簡松年先生	300					300
丁遠先生	300					300
	3,000	2	11,2	1,2	0	1,30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a) 董事 - 續

附註：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經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表現相關獎勵付款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b) 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六名(二零一八年：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0()中披露。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0()中披露。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續

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648	18,014
績效相關花紅	3,593	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24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1,457	1,457
	36,738	20,489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介於3,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	1	2
薪酬介於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間	2	
薪酬介於4,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之間	—	1
薪酬介於14,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1	
	4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支付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概無董事放棄於本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63,801	1,310,00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28,759	3,811,11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977	1,1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0,736	3,812,220

12.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二零一八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為0.14港元)	459,993	33,310
就二零一九年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為0.13港元)	229,385	4,220
	689,378	1,020,4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 港元，合共約22,310千港元，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歐洲 之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於中國 境外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81	1,383	1,403,341	14,322	8,402	2,434	430	213,304	3,043,887
匯兌調整	4	2,488	1,000	1	882	31,844	13,422	4,320	3,222,857
添置		1,888	888	2,803	10,484	42,242	3,884	4,423,888	13,338,888
轉撥		4	111,308	24,138	2,348	8,038	141	(1,000)	1
估值盈餘			1						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0)				4	1,428	2	820		21,28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88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20,023千港元(二零一八年：,202千港元)之公平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不再自用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重估盈餘。公平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於兩個年度的轉撥日期向本集團發出的專業估值釐定。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及就多項因數作出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市內的不同地點、面積、樓齡等之差異及主體事宜。該物業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3)。任何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而其他可變數值維持不變，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轉撥日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有土地及在建項目除外)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每年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0年或按土地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年或按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10%至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12. %至20%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0, 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2
轉撥自土地租賃出讓金	, 3
公平值收益	4, 4
匯兌調整	20, 1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 3
匯兌調整	(1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0, 023
轉撥自土地租賃出讓	, 20
公平值收益	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110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或待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已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14.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3)。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高緯(二零一八年:高緯及)所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公平值乃按比較法及投資法釐定。比較法乃經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及就多項因數作出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市內的不同地點、面積、樓齡等之差異及主體事宜。投資法將自現有租約的收入淨額擴充資本,並就單個物業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就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任何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而其他可變數值維持不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年內,估值技巧或公平值級別之層級並無變更。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中期租賃土地上之物業:		
- 香港	49,600	4,00
- 澳門	6,800	200
- 中國	367,717	2,43
	424,117	143,23
在烏克蘭之自有土地物業	60,993	,000
	485,110	210,23

年內並無物業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5. 土地租賃出讓金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 0 年的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和越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53,171	18,32
非流動資產	2,429,180	8,10
	2,482,351	20,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38,000千元（相等於約1,100千港元）收購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收購獲得位於越南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223,2千港元。詳情披露於附註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惠州的一塊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租賃土地賬面值為31,0千港元。土地使用權證已於本年度獲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深圳及重慶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租賃土地賬面值分別為1,000千港元及 0,02千港元。該等土地使用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獲得。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1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0）	23,13
匯兌調整	2,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33,02
匯兌調整	(2,34)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0）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集團製造及分銷沙發、生產及銷售傢俱業務金屬配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集團」）製造及銷售沙發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16. 商譽 - 續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下列單位：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集團製造及分銷沙發	139,427	14,424
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鈺龍」)銷售傢具業務金屬配件	228,709	24,002
集團製造及銷售沙發	157,768	
	525,904	38,42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業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按適用於集團、江蘇鈺龍及集團的貼現率1.1%、1.1%及20.1%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分別按適用於集團、江蘇鈺龍及集團的2%、3%及3%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該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且該等估計乃基於可獲得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04	120,8	2,8 0	1 ,8 3
添置	8			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0)	2,00		41, 0	43,
匯兌調整	342	22,42	1 ,2	38,0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	143,30	12 ,	2 8,4 3
添置	28, 8			28, 8
匯兌調整	(40)	(12,848)	(10, 4)	(23, 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0	130,4	11 ,308	283,1 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0	2,014	2,30	8
匯兌調整	14	1,388		2,4 0
年內支出	3	14, 11	, 1	24, 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2	1 , 13	12, 8	32, 3
匯兌調整	(14)	(2,0 0)	(1,3 1)	(3, 8)
年內支出	2,012	13, 00	1 ,2 4	31, 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2	2 ,3 3	2 ,8 1	1,1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482	101,104	1,44	222,0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1	12 ,3 2	11 ,	24 , 40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每年按以下利率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10% 12. %
專有技術	10%
客戶關係	10% 20%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未上市投資成本	34,103	
應佔收購後虧損	(4,129)	
匯兌調整	885	
	30,85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類型	主要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實際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華生大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7%		生產及買賣床上用品
上海濠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30%		推廣和營銷

19. 遞延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708)	(3, 0)
遞延稅項負債	130,086	,1
	126,378	2,

19. 遞延稅項 -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有關物業 之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附註)	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業務 合併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34	1,22	1,440	(3,2)		

21.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44,421
添置	2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012)
轉撥至土地租賃出讓金	(4,4)
匯兌調整	3,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3,41
添置	, 32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4 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中國吳江的發展中物業的土地及開發成本。有關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完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309,685	,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240,965	12,
按金	16,208	2,12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213,679	14,42
其他應收款	83,965	, 20
	554,817	3,0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票據總額2,12千港元(二零一八年：3,12千港元)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報告期末的全數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票據之到期期限均少於六個月。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續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 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 0日	1,174,553	04, 4
1至100日	96,513	30,4 2
100日以上	38,619	13,0
	1,309,685	,0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根據潛在客戶歷史信貸記錄之調查結果，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面總值121,00 千港元之應收款。逾期結餘當中，2,444千港元已逾期 0日或以上且並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賬面總值約1, 1千港元之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以內	22,23
1至100日	300
100日以上	4
	22,570

由於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 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就所有逾期超過3 日之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133
撥備增加	3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3,324)
匯兌調整	202
	<u>1,012</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2</u>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該等投資為上市債券，其固定年利率介乎 0.3 % 至 1.0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均被分類為第二級，該類公平值可自場外交易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就發展中物業存入銀行的存款，按現行存款年利率 0.3 % 至 1.0 % (二零一八年：0.30 % 至 2.2 %) 計息。

銀行結餘按現行存款年利率 0.001 % 至 1.10 % (二零一八年：年利率 0.001 % 至 1. %) 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未對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銷售發展中物業預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63,432	3,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客戶貿易存款	—	1,2
應計費用	311,658	3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9,449	22,1
其他應付款(附註)	114,544	0,4
收購江蘇鈺龍之應付代價	—	14,2
	455,651	44,44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千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發展中物業的預收款項	—	0,011

採購商品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 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 0日	661,348	1,2
1至120日	1,618	1,214
120日以上	466	0
	663,432	3,02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沙發銷售	148,825	1, 2
發展中物業銷售	418,915	0,011
	567,740	24, 3

* 本欄中的金額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後作出的調整。

就沙發銷售而言，於年初錄得之合約負債已於年內全數確認為收益。管理層預期，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就發展中物業銷售而言，年內並無自於年初錄得的合約負債確認收益。管理層預期，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經參考貸款協議的預計本金還款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附註)	41,977	4,314
無抵押	4,510,792	1,2, 3 4
	4,552,769	1,340, 0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892,699	1,31, 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542,699	13,1 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117,371	10, 1
	4,552,769	1,340, 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92,699)	(1,31,)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660,070	23, 0

27. 銀行借款 - 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介乎4.2 %至4.3 % (二零一八年: 零)。浮動利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i)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2.43%至3.40% (二零一八年: 1. %至2.02%) 的息差,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以較高者為準); 或 (ii) 歐洲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介乎1. 0%至4.12%(二零一八年: 1. 4%至4.1 %) 的息差。上述浮息及定息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 3%及4.33% (二零一八年: 分別為1. 22%及零)。

附註: 於報告期末, 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抵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63	122,310
存貨	15,890	18,13
	120,853	140,44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及 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0,000,0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 1,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已授出購股權 經調整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	1,340,000	3,000,000	1.12	3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0	21,000	1.50	3,5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	21,040,000	1.50	2,1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	1,024,000	3.4	4,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3,204,000	1,251,000	3.4	10,12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4,400	1,345,000	3.3	2,5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5,200	1,140,000	3.3	4,2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00,000	400,000	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2,200	12,040	4.4	12,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3,000	12,350,200	4.4	102,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12,500	23,000	4.4	21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2,500	22,000	4.4	22,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1,200,000	2,400,000	.23	3,11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2,440	不適用	.1	3,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2,250	不適用	.1	3,35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2,400	不適用	.1	4,3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2,025,000	不適用	.12	3,320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2,032,000	不適用	.12	3,1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1,541,200	不適用	.12	3,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4,53,000	不適用	3.1	4,2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4,450,000	不適用	3.1	4,103,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4,050,000	不適用	3.1	3,210,000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已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4 800			(4 8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2 800			(2 8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20 000			(1 820 000)	2 800				2 8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400,000			(4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2 800			(4 000)	223,200				223,2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200		(48 000)		222,400				222,4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2 300			(2 300)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已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20,400			(20,4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400			(4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4,400		(400)	8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2,240			(2,24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4,232,000			(3,200,000)	440,000		(2,040,000)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30,400			(4,000)	80,000		(31,200)	(4,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12,000,000		(1,130,000)	(3,000)	3,440,000		(1,000)	(2,200,000)	1,132,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0,300,000		(3,000)	(3,000)	4,400,000		(1,000,000)	(1,140,000)	1,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0,230,200		(1,410,400)		8,820,000		(1,000,000)		1,1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2,244,000		(20,000)		2,024,000		(3,120,000)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2,242,400		(204,000)		2,038,400		(3,120,000)		1,4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2,240,000		(20,000)		2,020,000		(3,000)		1,000,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00,000		(31,000)		1,000,000		(400,400)		1,300,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1,000,000		(30,400)		1,000,000		(400,400)		1,300,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300,000		(21,000)		1,000,000		(3,100)		1,24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200	(213,000)		4,4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4,000	(213,000)		4,4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	(20,000)		4,230,000
		3,200,000	20,000	(3,200,000)	(24,200,000)	31,000,000	13,120,000	(2,200,000)	(4,224,000)	33,300,000
		8,000,000	2,000	(4,100,000)	(2,000,000)	33,210,000	14,120,000	(2,200,000)	(4,224,000)	3,440,400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12,000,000				4,000,000				1,030,200

附註：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行使價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的影響，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之紅股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2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2.22 千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1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0.04 千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0.0 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所用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2港元	.80港元	3.1港元
行使價	.1 港元	.18港元	3.1港元
提早行使因素	2.2至2.8	1. 至2.4	1. 至2.4
預期波幅	40. %至41. %	40.0 %至43. 2%	38.8%至39. 8%
預期股息率	4. %	3. 3%	4.02%
無風險利率	1.30%至1.38%	1. 4%至1.81%	1. 4%至1.81%
公平值	1.22港元至1.1 港元	1. 2港元至2.0 港元	0.81港元至1.08港元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為\$ 2 千港元(二零一八年:\$ 34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入選者」)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入選者之前管理及保管本公司的股份。信託會以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款項,從自由市場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作獎授之用。本公司100%的獎授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於授出日滿三週年當日歸屬。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條件是,入選者需一直及於各相關歸屬日為本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有關文件使信託執行股份轉讓。如入選者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僱用入選者的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的獎授即自動失效。

凡本公司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信託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可自行酌情決定出售此等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30. 業務合併 - 續

收購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江蘇鈺龍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千元(相等於240,000千港元)。此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江蘇鈺龍主要於中國從事傢具業務金屬配件的生產及銷售，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擴充本集團的沙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年內已付現金	13,844
應付代價	14,200
總代價	<u>28,044</u>

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34
無形資產	43,000
其他應收款	5,810

30. 業務合併 - 續

收購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江蘇鈺龍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企業人力團隊等方面利益有關的控制權溢價金額，故收購江蘇鈺龍產生商譽。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單獨確認。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可予扣稅。

相關年度溢利及收益包括分別來自江蘇鈺龍新增業務的溢利20, 4千港元及收益1, 400千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的總集團收益應約為10,023千港元，而年度溢利應約為1, 340千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本集團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並非表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江蘇德蘭仕傢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敏華傢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江蘇德蘭仕傢具有限公司(「江蘇德蘭仕」)注資現金人民幣40,000千元(相等於4, 200千港元)。注資後，本集團持有江蘇德蘭仕80%股權。此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江蘇德蘭仕主要於中國從事沙發製造及銷售，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擴充本集團的沙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存貨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2
其他應收款	3,330
其他應付款	(10, 31)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2</u>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江蘇德蘭仕的非控股權益(20%)為11, 000千港元，乃參考被收購方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300千港元於本年度並無計入轉讓代價，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30. 業務合併 - 續

收購江蘇德蘭仕傢具有限公司 - 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 2
加：非控股權益	11, 0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撥備	(, 2)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 2
加：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 2)

相關年度溢利及收益包括來自江蘇德蘭仕新增業務的溢利1千港元及收益22, 千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的集團收益總額應約為10,023, 3千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為1, 3, 4千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本集團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並非表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江蘇德蘭仕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董事已：

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賬面值）計算被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 股權狀況釐定借款成本。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51,582	4,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按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58	4, 0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16	11, 3
五年以上	12	
	30,086	1,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為經過磋商訂立，租金於一年至三年期間不能變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683	,3
減：支出	(27)	(1 0)
	10,656	,1

於報告期末，該等物業之已承租租戶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728	2,3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989	11, 0
五年以上	600	
	52,317	20,33

該等物業以持續基準賺取之租金回報率為3%(二零一八年：3%)。所有所持物業之已承租租戶之合約期為兩年。

34. 關連方披露 - 續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執行董事(亦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0。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該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2 披露的借款、於附註24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971,089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3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220,650	311,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360,194	2,31,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或管理和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包括於相關附註所披露之港元兌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該貨幣毋須面對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資產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 / 下降 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 / 增加 21 千港元（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借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結構性存款的期限較短，故其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之信貸限度。此外，本集團已就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風險投保。本集團就大部分海外銷售向若干保險公司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不可收回債項之虧損。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由於對手方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個別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起，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屬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倘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影響本集團交易對手出現類似變動，而該等交易對手之總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者，則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超過90%(二零一八年:90%)存入四間(二零一八年:三間)銀行。由於該等銀行的信譽良好，因此董事預期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1%(二零一八年:11%)及2%(二零一八年:2%)。除委派一組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務求將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其他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全額結算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0, 2
		違約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已發生信貸減值	2,214
				<u>1,311, 2</u>
其他應收款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32, 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13, 100</u>

附註：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以應收款項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未發生信貸減值)內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計提 32 千港元減值撥備。概無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撥回減值撥備。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撤銷	(3)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4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控借款之動用水平。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應償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契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最早償還之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流動性數據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807,425	-	-	807,425	807,425
銀行借款 - 浮息	2.93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類公平值被分類為第二級，可自場外交易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

年內，第一級至第三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間並無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37.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變動詳情。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43,30
融資現金流	23,224
外匯換算	1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0,0
融資現金流	3,213,411
外匯換算	(1,3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擁有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敏華(美國)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310,000美元	100%	100%	家居用品宣傳及市場推廣
敏華(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100英鎊	100%	100%	家居用品宣傳及市場推廣
間接擁有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買賣沙發及其他傢具
敏華家具(中國)有限公司 ^{*1}	中國	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離岸銷售、管理業務顧問、後勤支援
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 ^{*1}	中國	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敏華家具總部(吳江)有限公司 ^{*1}	中國	110,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開發及酒店營運
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1 0,000,000元	93.75%	3. %	生產傢具部件
敏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傢具以及物業投資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間接擁有 - 續					
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敏華惠州」) ^{*1}	中國	102,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家居產業(惠州)有限公司 ^{*1}	中國	1,8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 傢具及海綿
凌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0%	0%	投資控股
敏華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 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 海綿
敏華家居商場(惠州)有限公司 ^{*1}	中國	32,000,000美元	100%	100%	家居商場運營、出租及經營管理
蘇州聚瓏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重慶敏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 傢具及海綿
敏華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100%	研究及生產智能驅動機器及電調 節器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間接擁有 - 續					
重慶嘉年名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宣傳服務及設計服務
惠州市敏華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重慶敏華瑤瑣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宣傳服務及倉儲服務
重慶嘉年名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89%	89%	提供品牌管理、業務諮詢及進出口服務
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75%	生產傢具部件
江蘇德蘭仕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0,000,000元	80%	80%	生產及買賣沙發
凌志傢俱(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90%	90%	生產及買賣沙發
凌志傢俱(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90%	90%	生產及買賣沙發
天津志天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90%	90%	生產及買賣沙發
重慶志天傢俱有限公司* 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0%	90%	製造及買賣沙發
重慶銳瑪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3.75%	93.75%	買賣傢具部件
重慶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3.75%	93.75%	買賣傢具部件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間接擁有 - 續					
惠州市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93.75%		製造傢具部件
重慶敏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國	人民幣 00,000,000元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 3	1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沙發
	* 開曼群島	,000歐元	50% ⁴	0% ⁴	投資控股
	* 香港	1港元	50% ⁴	0% ⁴	投資控股

* 所譯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全外資企業的方式成立。

²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³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⁴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 集團董事會擁有多數投票權，而由於董事會乃按多數基準確定對 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 集團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以上列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資本。

39.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股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	%	%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	50	0	8,784	,20	386,199	41,2
				32,091	10,332	106,627	,42
總計				40,875	10,332	492,826	41,2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下文。以下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Home Group Ltd.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3,330	10,422
非流動資產	478,959	,112
流動負債	135,540	20,2
非流動負債	82,238	100,340
總權益	404,511	4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12	41,2
非控股權益	386,199	3,3
總計	404,511	43,41

39.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 續

Home Group Ltd. -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23,965	4,
其他收入	3,542	,000
開支及所得稅	(812,082)	(,3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604	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20	4,0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8,784	,2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799	(,00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885)	(, 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659)	23, 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55	(42,00)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711,080	1, , 20
	3,711,080	1, , 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619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	3
	773	3,2 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55,312	
其他應收款及應計費用	414	12,
	1,255,726	1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54,953)	0,4
資產淨值	2,456,127	1, 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9,249	1, 31, 11
儲備(附註)	926,878	22 , 04
總權益	2,456,127	1,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42	(44)	14,300	(4,33)	(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22,4	1,222,4
購回股份	(1,2)				(1,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4		3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0		(,11)		,0
已付股息				(1,02,40)	(1,02,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44)	13,223	,12	22,0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04,2	1,404,2
購回股份	(3,3)				(3,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		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33		(1,30)		1,43
已付股息				(,3)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4	(44)	20,42	14,20	2,32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1.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及 號 永光閣地下所有部份及1樓全層(連平台)	商業	中期	100%
2. 新界沙田 樂景街2號 御龍山號樓公寓 3 樓 (單位連接冷氣機房,可從單位本身進入)	商業	中期	100%
3.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 1	商業	中期	100%
4.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 淡水鎮 白雲二路 惠陽世貿廣場第1座1 04室	商業	中期	100%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鎮 敏華工業城第1號工業區工業廠區	工業	中期	100%
·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遠東大道1 號 聚瓏閣售樓部內的芝華仕展廳	商業	中期	100%
·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石化大道 00號 居然之家大亞灣店	商業	中期	100%
■ 烏克蘭 羅夫諾區 10,	工業	長期	40%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集團自用物業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敏華工業城工業廠區	工業	長期	100%
10.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大亞灣西區石化大道西32號	工業	長期	100%
11. 中國江蘇省 吳江市 經濟技術發展區 同津大道 號	工業	長期	100%
12. 中國江蘇省 吳江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瑞路 號	工業	長期	100%
13.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漢口區北大道21號 國際名店街芝華仕旗艦店	商業	長期	100%
14.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 1	商業	中期	100%
1 .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 1	商業	中期	100%
1 .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 1	商業	中期	100%
1 .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 1	商業	中期	100%
1 .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 1	商業	中期	100%
1 .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 1	商業	中期	100%
1 .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 號 皇朝廣場 1	商業	中期	100%
1 . 中國天津武清開發區 福源道 號	工業	長期	100%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1.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浦星公路1 號 獅城怡安紅星國際廣場	商業	長期	100%
1.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中原區隴海西路西四環交匯處 金馬凱旋家居 名店街 02號	商業	長期	100%
20. 中國重慶江津區 珞璜工業園	工業	長期	100%
21. 越南平陽省新淵市鎮 慶平坊平正街2組	工業	長期	100%
22. 愛沙尼亞塔林 K. Kallaste 1 & 2, 0	工業	長期	40%
23. 波蘭尼濟察 13-100	工業	長期	40%
24. 波蘭尼濟察 13-100	工業	長期	40%
2. 立陶宛克萊佩達 .	工業	長期	40%
2. 立陶宛 ., 14 20	工業	長期	40%
2. 烏克蘭羅夫諾區 12,	工業	長期	40%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4,111	,32, 0	, ,01	10,02, 3	11,257,792
已售商品成本	(4,221, 1)	(4,431, 3)	(4, 20,132)	(,213, 33)	(7,420,694)
毛利	2,332,12	2, ,02	3,2 ,113	3, 42, 40	3,837,098
其他收入	320,3 2	1 , 2	1 , 2	3 4, 30	421,424
其他損益	(, 04)	4,4	114,001	(2 ,1 1)	(102,5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2,242)	(1,22 ,313)	(1,1 3,111)	(1, ,3,223)	(1,806,183)
行政開支	(3 1,)	(344, 13)	(3 ,441)	(442,0 2)	(550,24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0	(221)			(4,1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20)				-
財務成本	(22, 4)	(11, 4)	(10,2 1)	(23, 42)	(79,345)
所得稅前溢利	1,2 , 3	1,4 0,000	2,0 2,34	1, 22, 1	1,716,027
所得稅開支	(1 4,)	(1 0,112)	(2 3,222)	(3 , 3)	(311,351)
年度溢利	1,013, 31	1,33 ,111	1, ,124	1, 3, 4	1,404,67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0	(21,)	(30, 2)	22, 3	(446,909)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增加	2,14	1	21, 1	3, 1	8,37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 3,112</u>	<u>1,123,3</u>	<u>1,4 ,314</u>	<u>2,010,0 0</u>	<u>966,14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031	1,322,244	1,230	1,300	1,363,801
非控股權益	1	12,4	4	1,032	40,875
	<u>1,032</u>	<u>1,334,684</u>	<u>1,234</u>	<u>1,304</u>	<u>1,404,676</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032,032	1,111,431	1,421	1,000	966,559
非控股權益	1,000	11,300	1	1,030	(419)
	<u>1,033,032</u>	<u>1,122,7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8, 81	2,033, 4	2,2 824	3,1 , 00	3,798,748
投資物業	3, 00	2,1	1 0, 81	210, 3	485,110
土地租賃出讓金	34,323	318, 8	4 1,21	8 ,10	2,429,180
其他無形資產	2	382	18 , 4	24 , 40	222,03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21				30,859
可供出售投資	3, 48	1, 4			—
遞延稅項資產	1, 31	1,24	2, 8	3, 0	3,708
發展中物業		304,043	384,481		—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 3	4,04	3,81		—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384,48	11,280	4,22	3,9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2, 0	2,0	, 12	101,0	70,986
商譽			12 ,1	3 3, 02	525,904
	<u>2, 2, 10</u>	<u>2,80 , 8</u>	<u>3, 0, 2</u>	<u>4, 13, 8</u>	<u>7,570,472</u>
流動資產					
存貨	81,231	0 ,1	4 ,2 3	1,0 ,133	1,413,563
發展中物業				383,41	433,471
貿易應收款	22,0 2	0, 0	3 , 4	,0	1,309,68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 ,404	1 3, 30	23 ,12	3 ,030	554,817
土地租賃出讓金	12,10	,38	, 48	18,32	53,171
衍生金融工具	4,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0,650
持作買賣投資			3 ,8 2	311, 4	—
可收回稅項	1,3 2	,102	1, 44	, 24	12,519
結構性存款	1 ,0	2 ,31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 8	8	,3 4	8,303	139,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028	1,44 , 08	1,808,2 8	1,40 ,	1,438,339
	<u>3,403,020</u>	<u>2,838 , 22</u>	<u>3,820, 2</u>	<u>4, , 41</u>	<u>5,575,3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400,4	2,2	42,40	3,02	663,4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43	3,412	4,312	4,44	455,651
銷售發展中物業的預收款項				0,011	—
合約負債					567,740
浮息銀行借款	3,12	2,000	1,04,3	1,31,	2,892,699
應付稅項	4,32	40,034	4,3	2,2	58,379
衍生金融工具	3,00				—
	1,331	31,4	2,02,34	2,42,00	4,637,901
流動資產淨值	1,4,4	1,0,04	1,0,0	1,14,1	937,4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	4,13,33	4,3,30	2,2,4	8,507,8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0,4	3,200	42,30	1,1	130,086
浮息銀行借款			2,24	23,0	1,660,0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4,13	1,667
	0,4	3,200	4,1	4,20	1,791,823
	4,4,2,331	4,10,3,3	4,0,1	4,44,44	6,716,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4,4	1,30,2	1,31,11	1,529,249
儲備	3,1,324	3,3,1	3,0,2	4,431,0	4,693,98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4,3,0	4,12,33	4,03,42	4,3,21	6,223,237
非控股權益	1,4	(1,43)	3,0,3	4,1,2	492,826
	4,4,2,331	4,10,3,3	4,0,1	4,44,44	6,716,063